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理公示

昆明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曙光分公司（建设单位）委托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编制的《昆明瑞鹏宠物医院曙光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2021年4月1日报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，申请行政许可。

经初步审查，该项目材料齐全，我局予以受理。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，现进行受理公示，公示时间为：从公示之日起计10个工作日。

该报告将经过以下程序，时限分别如下：

- 1、受理公示：10个工作日，从受理之日起计算
- 2、审批前公示：5个工作日，从受理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
- 3、审批：7个工作日，从审批前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
- 4、领取批复：1个工作日，从审批结束之日起计算
- 5、批复公示：不占时

公示网站：官渡区政府官网-公示公告

（注：以上不含项目技术评估时间）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

2021年4月1日

附件1：受理通知单

附件2：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）申请审批表

附件3：（拟）批准项目情况公开表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行政许可  
受理通知单

编号：2021--008

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		
项目名称	昆明瑞鹏宠物医院曙光分院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昆明市东风东路 259 号曙光东区综合楼 1 幢 1 楼、 2 楼		
建设单位	昆明瑞鹏宠物医院 有限公司曙光分公 司	法人代表	黄杰
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	91530111MA6Q0E9FXC		
联系人	张竹竹	联系电话	15687175528
受理意见	经初步审查，符合本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条件， 我局决定受理。		
承诺办理时限	7 个工作日 (不含技术评估时间，不含公示时间)		
经办人	彭福忠 史明	联系电话	67159030

注：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，受理机关、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